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通 知

文 號：(111)經代通字第 5062 號
經辦單位：經紀代理部
電 話：02-81709888
日 期：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/代理人公司

主 旨：自本公司受理日 111 年 7 月 1 日(含)起，調整申請變更要保人之相關作業，請轉所屬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要保人權益及減少變更要保人時可能衍生之爭議，故自公司受理日111年7月1日(含)起，針對申請變更要保人之案件，需完成電訪作業始可進行變更，以確認其變更真意。
- 二、因應上述調整，重申電訪時倘遇無法聯繫客戶之照會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業務人員送件：照會送件人員協助聯繫客戶並提供方便電訪時間，若於指定電訪時間內無法完成電訪者，將發二次照會通知。
 - (二) 要保人自行郵寄：書面通知客戶並請其告知方便電訪時間。
 - (三) 以上照會請務必於期限內回覆，以維護客戶權益。
- 三、其它未提及事宜，請依循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經紀代理部